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港幣櫃台) 及 82331 (人民幣櫃台)

**自願公告
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乃由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擬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於2023年6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授權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不超過263,602,958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通函。

董事會已決定，本公司將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惟須視乎市況而定(「**股份購回計劃**」)。本公司擬根據股份購回計劃動用不超過30億港元的資金購回股份。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長遠增長充滿信心，其認為本公司的現行股價低於其內在實際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可讓其實施股份購回計劃，且根據該計劃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股份購回計劃將增加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每股股份的實際購回價格不得高於股份於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本公司將以其現有可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實施股份購回計劃將須遵守購回授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任何股份將予以註銷。股份購回計劃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對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將進行任何購回。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3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